

# 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栖政发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栖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制造强国、质量强国、网络强国、数字中国决策部署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，建设质效双优制造业强市，现提出如下方案。

### 一、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创新发展、突破发展、领先发展为导向，积极融入烟台市“9+N”产业集聚培育工程，打造我市支柱性产业集群。到2023年，培育形成果品精深加工、装备制造和新材料3个支柱性产业集群。同时，谋划布局人工智能等前沿性产业。

### 二、产业集聚培育工程

1. 食品产业集群，突出果品深加工兼顾农副产品开发依托泉源、德丰、白洋河、六和等骨干企业，深度对接“新六产”、现代物流配送业、文化旅游服务业，重点发展肉禽加工、果蔬加工产业，葡萄酒制造产业，到2023年产值突破40亿元。实现苹果产业链提升。

2. 装备制造产业集群，依托同兴实业、鲁电线路、东德实业、银云活塞、拓伟智能等骨干企业，优化提升节能环保机械、

超高压配电器材，鼓励研发和生产工业机器人、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关键装备，到 2023 年产值突破 20 亿元，建设烟台市内知名高端装备制造基地。

3. 新材料产业集群，依托核晶陶瓷、兴邦新材料、鸿庆预涂、华屹纳米材料等骨干企业，拓展工业应用领域，开发精深加工产品，到 2023 年产值突破 8 亿元，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。

与此同时，跟踪趋势、立足优势，加快建链强链补链，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等前沿性产业。

### 三、实施路径

4. 创新驱动行动。加快创新载体建设，建设一批以工业企业为主体的新型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。加快产学研合作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，积极创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，引进一批带技术、带成果、带项目、带资金的创新团队。加大企业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，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。到 2023 年，高新技术产值占比达到 50%以上；新增各级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组织部）

5. 市场主体成长行动。按照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的梯次发展思路，大力培植和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上市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群体。到 2023

年，新增产值超十亿企业 1 家以上，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、独角兽、瞪羚等企业 3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6. 智能制造行动。围绕重点行业，实施“机器换人、设备换芯、生产换线”，打造智能工厂（车间）。聚焦感知、控制、决策、执行等核心环节，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。滚动实施“技改工程”，支持企业加快智能化技术改造。围绕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节点，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，构建绿色制造体系。到 2023 年，打造 1 家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）

7. 数字转型行动。加快 5G 网络布局，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。深化 5G 网络技术与应用融合，建设 5G 网络示范区、数字经济生态产业区。引导企业提升数字化、网络化技术水平，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重点发展供应链管理、共享制造等，实现从提供产品向提供“产品+服务”整体解决方案转变。到 2023 年，初步形成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生态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#### 四、支持政策

8. 支持新上、技改项目。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，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且

生产性设备投入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，按照设备投资额 5%、最高 1000 万元补助。

9. 支持创新体系建设。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对经省和国家认定的重大装备首台（套）、新材料首批次、软件首版次，按照首次销售后 1 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 30%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通过“政产学研用”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10. 支持工业设计产业。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，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500 万元奖励。对新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，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作品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“市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作品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11.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。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，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，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。被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被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被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独角兽企业，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 30% 给予一次性

奖励，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、600 万元。

12. 支持品牌建设。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，对首次获得省长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的组织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省、国家“质量标杆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13. 支持智能升级。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，对整生产线、整车间、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，分别给予设备投资（含软件）5%、7%、10%的奖补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14.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。落实上级相关支持政策，对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和 40 万元奖励。对通过国家“两化”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试点企业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5. 支持绿色发展。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，对获得国家绿色（循环）经济示范的园区、企业、工厂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实施的重大节能工程，投入运行后节能量达到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16. 加强组织领导。完善制造业强市领导机制，由市级领导负责牵头抓总，市工信局统筹协调，构建上下贯通、左右联动、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立足发展大局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发挥职能作用，狠抓落实推进。各镇街要

抓好日常督导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〕

17. 推动产业链式发展。结合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的推进实施，将食品精深加工、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作为产业链布局的重点。逐一产业链制定实施方案，实行企业、项目、产品等清单化管理，确定发展目标，明晰发展路径，做长做大做强产业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〕

18. 加强督导考核。强化动态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，计入干部执行力档案，作为领导干部能力、业绩评价重要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考核评价中心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

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
---